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136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6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军，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0日以深公（交）行罚决字〔202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9月6日7时6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桂AX××的小型普通客车在福华路-福华彩田路口西方向行驶时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2023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之《文书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载明申请人签名确认的文书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地。

2023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公（交）行罚

决字〔202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在决定书中载明“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1日，被申请人按照上述文书送达地址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上述处罚决定书。次日，邮单显示涉案快件由申请人签收。

申请人不服，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二款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申请人应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涉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其直至2024年9月14日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人未提交存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申请期限。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